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

2013 年 11 月 25 日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钛硫一体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7,421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76,197 万元，流动资金 11,224 万元，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9,622 万元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845 号）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将募集资金 69,622 万元投入上述项目。上述项目已经建成投入试生产。

公司在建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时使用的资金挂母子公司往来款，所形成资产计入相关子公司固定资产。为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，优化报表结构，提升徐钛融资及偿债能力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，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增资给相应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同

意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钛白”、“徐钛公司”）与本公司之间往来款 696,622,000 元用于增资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,250 万元，其余作为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事项。因本次增资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%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增资后的徐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股 东 名 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增 资 前	5,000	南京钛白有限责任公司	5,000	100%
增 资 后	6,250	南京钛白有限责任公司	5,000	80%
		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	1,250	20%

公司此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徐州钛白进行增资，有利于理顺公司间的财务关系，便于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此次增资是公司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后续管理，增资资金已按照原定计划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，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，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风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此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

分募集资金对徐州钛白进行增资，有利于理顺公司间的财务关系，优化报表结构，提升徐钛的投融资能力，便于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。此次增资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关于本次增资徐州钛白事项，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金浦钛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兹同意本次增资徐州钛白事项。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